

序言

本書是繼《香港教育法：疏忽侵權篇》(進一步媒體, 2014)之後,「香港教育法系列」的第二冊,目的是向香港教育工作者介紹規範和影響他們日常工作的有關法律。前書的夾敘夾議寫作模式,獲得讀者普遍歡迎,本書亦再度沿用這模式,以維持一定的可讀性和足夠的學術性。

本港教師隊伍龐大,達十萬之眾,冠絕眾多專業。本篇與繼後的第三篇的主軸是教師權益,肯定是絕大多數教育工作者都關注的一個貼身課題。其實,這是一個不小的課題,橫跨多個不同法律領域,涉及多個複雜艱深的法律議題,不易駕馭,不易淺談,更不易做到言簡意賅,要把整個課題全部撰寫,需時頗長。有鑑於坊間同類的書籍欠奉,上上之策還是把本書一分為二,先後出版,以免蹉跎歲月,冀能及早面世,才可一饗眾教育工作者。

本篇涵蓋範圍,始於教師註冊,亦即是教育工作者踏足這個歷久猶新且任重道遠的專業要關的頭一關。有關的權力源自《教育條例》,而有關的條文一直鮮為人認識及關注。然而,2014年爆發了「佔中運動」,參加者中不乏有志投身教育工作的年青大專學生,以及年青的在職教師,他們不約而同地提問,萬一不幸干犯刑罪,會否從此與教育行業絕緣?兩年後,同樣的問題亦因「港獨」支

持者被拒參選立法會選舉而再度成為關注點。這是個絕對值得探討的問題，它涉及教師註冊和取消註冊，也是上世紀五、六十年代香港教育界經歷過最政治化日子的殖民制度殘餘，想不到回歸後，竟然又再度成為懸放在教育工作者頭上的一把刀（Damocles' Sword）。所以，我們覺得有需要為這些準教師、教師提供清晰又全面的答案，這就構成第一及二章的內容。全面的答案自不然需要把有關的法例條文仔細分析，再加案例闡明。

第三章介紹的法律原則是「自然公正原則」，也就是「程序公義」的法理基礎，其應用面甚廣，不單適用於教師註冊、取消註冊事宜上，還可套用在教師紀律處分、解僱程序方面，絕對不容忽視。

萬一教師真的被取消註冊，當事人又有何申訴渠道或挽救措施？第四章會深入探討這個問題。有關的討論難免觸及司法覆核程序，這是一個普通百姓經常聽到但卻感到十分陌生的課題。這章的介紹盡量做到深入淺出，全面展示司法覆核的目的、性質、範疇、原則、濟助、時限等，好讓大家能掌握這個有用的行政法武器去捍衛自己的權益。

還有一個在教育界從來沒討論過的議題：被取消註冊的教師能否重新註冊？《教育條例》完全沒有條文針對這個議題表態，換言之是完全空白，那麼到底該怎樣看？第五章就提出一些嶄新的看法，嘗試提供答案，更藉此推動教育工作者爭取法律修訂，確保享有與其他專業界別平等的權利。

教師權益主要是體現在僱傭關係上，有關的討論應順理成章始於僱傭合約的剖析。香港的中小學教育制度舉世無雙，八成多的公共教育是由非政府的資助學校所承擔。在這個獨特的制度下，教師僱傭合約牽涉普通法、《僱傭條例》和《資助則例》三股力量的牽拉和互動，絕大部分教師及法律人，對此既複雜又微妙的關係欠缺認識，以致無法正確了解和掌握教師僱傭合約的特質及箇中的複雜性，在處理僱傭糾紛時，往往失諸交臂，有理說不清。故此，我們認為有

必要為他們提供正確的分析和解說。第六章先作綱領性的處理，以及探討僱傭合約構成的方式。第七章接著詳細介紹教師僱傭合約的明文條款，以及一般教師們根本沒有意識到普通法所加諸合約上的隱含條款，好讓教師們了解自己的僱傭合約內容和僱傭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尤其是這幅由普通法、《資助則例》和《學校行政手冊》三者所交織成的複雜詭譎圖畫，真的需要仔細地解說。

目下一般的資助學校（簡稱「資校」）普遍存在著兩個畸形現象：一是僱傭合約只要求教師遵守《資助則例》，而校方是否有同樣責任則隻字不提；二是編制長期教師即使完成試用期，仍須每年續約。說到底，這些措施都是部分眼光短淺的學校管理人士愚昧自私的做法，為貪圖一己方便，無視法理和公道，不按政府《資助則例》規定的程序進行解僱，對整個資校教師的職業保障制度造成極大的傷害，更有其他人跟風效尤，積非成是。然而，當局對這些違法行為卻視若無睹，又當糾紛終於要去到法庭仲裁，法庭卻礙於對整個資校制度認知不足而出現誤判，令問題雪上加霜，也令人感到不安。這些不合理現狀亟需從法理中找出其違法之處，讓各方能清楚了解其遺害，使扭曲了的現況能重拾正軌。

因此，作為本冊的終結，有關教師僱傭合約條文的討論，無可避免地必須集中在兩個對資校僱傭制度影響最為深遠的本地案例上。第八章剖析上訴庭的陳子來案，第九章則細看終審庭的高翰儒案。由於這兩件案的重要性，所以必須詳細交代案情，分析裁決的基礎；更重要的是，提出客觀有理的評論，讓教育工作者和法律人能清晰了解有關的議題，從而作出批判。若在討論過程中，對法庭或任何人士有所冒犯，實屬無心之失和文筆拙劣之過，先在此致歉。

正當本書準備開始編輯工作之際，教育局忽然在2016年8月17日發出題為「善用教學人力資源」的通告，內容涉及資校合約教師的未來前途，絕對不容忽視。為免影響本書已醞釀的思緒脈絡，最佳的做法是另闢蹊徑，在書末以附言的方式來介紹及評論這份新通告。

在此要感謝印象文字團隊的卓越編輯、設計工作，使本書生色不少，特別是他們放下手頭工作，優先處理本書，讓它早日與讀者見面，更是感激萬分。另外，霍梓楠老師為本書製作圖表以增加清晰度和可讀性，以及高翰儒老師仔細對查第九章的個案資料並作出更正，在此一併致謝。

順帶一提，本系列的第三篇會涵蓋的重要議題包括教師的公民權利、紀律處分和解僱程序、歧視法等。

最後，必須強調的是，法律跟隨歷史巨輪，不停地往前轉動，也不斷地推陳出新。本書中所提及的有關法律是到 2016 年 9 月初為止仍屬有效。

RIGHTS

第一章

教師註冊

LIABILITIES

All Rights Reserved

TEACHERS

- 1.1 教師的定義
- 1.2 註冊分類
 - 1.2.1 「准用教員」
 - 1.2.2 「檢定教員」
- 1.3 註冊
 - 1.3.1 註冊條件
- 1.4 拒絕註冊
 - 1.4.1 「適合及適當人選」
 - 1.4.2 「已被裁定觸犯可監禁的刑事罪行」
 - 1.4.3 「虛假陳述和資料」
 - 1.4.3.1 「要項」
 - 1.4.3.2 「遺漏」
 - 1.4.4 其他拒絕註冊的理由
 - 1.4.5 常秘會晤
- 1.5 上訴
- 1.6 違反規定的後果
 - 1.6.1 「知道」
 - 1.6.2 「理應知道」

1.1 教師的定義

1. 在香港，從法律角度而言，「教師」作為一個專業的稱號，它的使用並無規限，換言之，任何人都可以自稱為教師。這情況跟醫生、律師，甚至社工行業，有很大的分別，法例規定他們的專業銜頭不能亂用，只有具備認可專業資格及完成註冊的人士才可以使用，違例者會被刑事檢控。¹

1.2 註冊分類

2. 然而，若要在香港的中小學擔任教務工作，就必須先在教育局登記註冊。《教育條例》第 42(1) 條規定：

“任何人不得在學校任教，除非他是：

- (a) 准用教員；或
- (b) 檢定教員。”

1 參閱《香港法例》第 505 章《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34、35 條；第 159 章《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45、46 條；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第 28 條。

因此，未取得准用教員許可證或檢定教師註冊的人士在中小學任教，會觸犯《教育條例》第 87(3) 條 (e)，最高刑罰是第五級罰款（即 5 萬元）及監禁兩年。² 另外，也可能觸犯其他法例，例如，1999 年，伊斯蘭脫維善中學前校長聘用非法英語教師，違反《入境條例》罪成，罰款 4,000 元。教育署稱會因應事件嚴重性採取適當行動，例如，給校長發警告信，或吊銷教師註冊；署方會詳細研究法庭判詞，才採取適當行動，而會否撤銷校長的職務，則由校董會自行決定。³

3. 申請註冊手續須依從第 44 條的規定辦理，包括申請人須填寫教育局有關的表格，⁴ 以及呈交學術證書和資歷文件副本存檔，還須提供學術證書供核對作實。「准用教員 (Permitted Teacher)，簡稱 PT」和「檢定教員 (Registered Teacher)，簡稱 RT」所需具備的學術資格，詳列在《教育規例》附表 2。⁵ 要注意的是，「准用教員」的註冊必須由校方申請，相反，「檢定教員」的註冊則由教師本人申請。

1.2.1 「准用教員」

4. 「准用教員」的出現始於上世紀中葉，鑑於大批難民由大陸湧入香港，港府要為數以萬計的適齡兒童提供教育，只好急急制訂了十年建校計劃，訓練大量教師投入教育工作。初時只有羅富國師範學院和鄉村師範學校提供師訓，根本沒法在短時間內訓練足夠具專業資格的教師，為了解決

2 2013 年弘道書院被揭發僱用外籍非註冊教師教學，遭教育局警告，校方後來道歉。

3 參閱《蘋果日報》，2002 年 4 月 18 日。

4 「准用教員」申請人必須填寫表格 10，而「檢定教員」申請人須填寫表格 8。

5 《香港法例》第 279 章 A。

教師不足的問題，港府先後加建葛量洪師範學院⁶及柏立基師範學院⁷應急，但遠水始終不能救近火，權宜之計，還是不得不放寬教師專業的限制，允許只要能達到一定程度教育水平的人士，可以用「准用教員」的身分擔任教席。六十年後的今天，三師早已成為歷史陳迹，連同後來的工商師範和語文學院，五所師範學院於1994年正式脫離教育署的管轄，合併為獨立的香港教育學院，並已在2016年5月成功升格為香港教育大學。⁸此外，由於中文大學、香港大學、浸會大學均設有教育文憑課程，再加上中文大學、浸會大學、教育大學也提供教育學士訓練，具備「檢定教員」資格的人士早已充斥市場，所以「准用教員」的數目理應下降為教師人口的少數。不過，這昔日權宜的制度今天仍獲保留，皆因它為教育制度整體的運作提供一定的彈性，有它存在的價值，下文再作說明。

5. 簡單地說，「准用教員」是未取得港府承認師訓資格的教師。按《教育條例》第3條所提供的定義，「准用教員」指，

“並非檢定教員但獲准按照准用教員許可證而受僱為學校教員的人。”

換言之，在法律上，由於「准用教員」屬未具備正式為當局承認的資格，他們能否在學校任教，完全取決於常任秘書長（簡稱常秘）的批准與否，若沒有學校僱用，申請人就不能取得准用教員許可證。此外，第48條對學校僱用「准用教員」作出明文限制，

“只可在申請人認為沒有合適的檢定教員可供該學校僱用為教員的情況下

6 1951年9月開辦，1955年鄉村師範學校被併入內。

7 1960年創辦。

8 2016年5月27日《香港教育大學條例》正式刊登憲報，標誌著香港教育大學正式成立。

提出。”

所以，學校若要僱用「准用教員」，必須先向常秘申請，而且還要證明雖經努力，仍找不到合適的「檢定教員」，因此不得不聘用「准用教員」填補空缺。還有，根據第 50(2) 條，常秘在發出「准用教員許可證」時，須指定可僱用該「准用教員」的學校，又可加上適當的其他條件，作為規限。這些限制其實意味著，「准用教員」的身分亦會隨著該教師離職而自動消失，若要繼續維持這身分，有關教師必須先找到教席再重新申請註冊。

1.2.2 「檢定教員」

6. 第 3 條對「檢定教員」所作出的定義是，根據：

“第 45(1) 條或兩條已廢除條例之一而註冊為教員的人。”

而第 45(1) 條只簡單指出常秘在處理有關申請時，有兩個抉擇：一是批准申請，二是根據第 46 條所規定的情況中任何之一項，拒絕申請。必須強調的是，第 46 條也適用於「准用教員」的申請。

7. 「檢定教員」的註冊有別於「准用教員」，它是完全獨立於學校的僱用，只要申請人符合法例的規定和取得常秘的批准，就可成為「檢定教員」，有無學校聘用對註冊申請是否獲批完全沒有影響，因此，僱用「檢定教員」的學校亦毋須受第 48 條限制。對有關教師而言，在應聘方面，相對於「准用教師」，他理應可以享受較多的選擇和優先權。

1.3 註冊

8. 教師註冊制度最初是在 1947 年引進的。⁹ 上世紀四十年代中，隨著第二次世界大戰終結，國共內戰掀起新的戰幔，香港變成國共兩黨在大陸以外一個重要的政治角力場所。這個情況沒有因後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而改變，雙方都各自有很多支持者。而特務公開地及秘密地執行政治任務，包括政治宣傳，吸納、招募支持者，他們不少在管控不嚴的私校任職，以教師的身分作為掩飾。
9. 1947 年，港府就這個棘手的問題，開始作出幾種應對部署。首先是修改《教育條例》，收緊在學校內政治宣傳的控制；其次，透過立法，明文規定學校、校董、教師必須註冊；還有，暗地裏把所有註冊申請都交給警務處政治部¹⁰，對申請人作出政治審核，¹¹ 而最主要的策略當然是重新草擬新的《教育條例》，賦予權力給教育司署，進行合法的監管和干預。1948 年港督葛量洪爵士公開批評共產黨在港的活動扭曲青年思想。¹² 1950 年的教育司署年報坦承，不少私校由全無教育經驗人士管理，很易淪為政治組織的獵物，成為它們的基層組織和宣傳中心，所以必須加強對私校的監管。¹³ 1949 年，位於青山的達德學院（即今日的屯門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書院校址）成為香港教育史上首間遭教育司強行關閉的學校，¹⁴ 原因是

9 1951 *Education Department Annual Report*, 62.

10 在 1997 年前已解散。

11 香港教育資料中心編寫組：《香港教育發展歷程大事記（1075-2003）》（香港：香港各界文化促進會有限公司，2004），頁 71。

12 貝磊、古鼎儀主編：《香港與澳門的教育與社會——從比較角度看延續與變化》（第二版）（香港：香港大學比較教育研究中心，1999），頁 95。

13 *Education Department Annual Report 1947-48*, 29.

14 參閱《華僑日報》，1949 年 2 月 24 日。該學院創校於 1946 年，經周恩來批准由親共左翼民

校方與親共的「中國民主同盟」有密切關係，並派遣學生到華南參加共軍。1950年1月，港府遞解左派的香島中學校長出境，又收回勞工子弟學校及漁民學校的直接管理權，¹⁵同年3月9日，又以衛生不足理由，封閉左派南方書院。¹⁶這一連串事件，足以顯示當時教育界的詭變和複雜情況。1952年12月，新的《教育條例》獲立法局（立法會的前稱）通過，授權教育司（即今天的常任秘書長）建立和維持學校、校董和教師註冊制度，以及拒絕和取消他們的註冊。一旦學校喪失註冊，其教師的註冊及執教資格亦隨之告終，又限定學校教授的課程和課本須得教育司批准。¹⁷這種對中、小學的全面控制，一直維持到今天。

10. 早期的教師註冊制度是與學校的註冊掛鈎的，所以，一旦學校的註冊被吊銷，其僱用的教師亦會自動喪失教師的註冊。及後，隨著大批難民從大陸湧入，適齡兒童的入學問題迫在眉睫，新校和教師的需求亦相應大增。1950年港府完成「十年發展」草案。隨後，在1951年，葛量洪師範學院在臨時校舍開課。五十年代初，港府先後委任幾個委員會，研究和探討中小學及大專教育未來的發展。¹⁸這種種舉措表示，香港教育正式邁進一個蓬勃現代化發展的時代。舉個例說，1953年單單香港天主教會就新建了二十二所學校，到1963年又增開三十三所。¹⁹在這個時候，原

主政團創立，很多著名學人、藝術家擔任教席，近代左翼文藝界巨擘如郭沫若、茅盾和曹禹等亦先後造訪。參閱劉智鵬：《香港達德學院——中國知識份子的追求與命運》（香港：中華書局，2011）。

- 15 香港教育資料中心編寫組：《香港教育發展歷程大事記（1075-2003）》，頁71。
 16 香港教育資料中心編寫組：《香港教育發展歷程大事記（1075-2003）》，頁72。
 17 *Hong Kong Annual Department Report by the Director of Education 1951/52-54/55*, 17。有關1952年《教育條例》的討論，可參閱陸鴻基：《坐看雲起時——一本香港人的教協史 卷一——戰後的香港與教協崛興的背景》（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16），頁180-185。
 18 包括著名的1950年《菲沙報告書》，研究工業職訓的Burt Committee，探討港府應否資助1951年新成立的崇基學院的Priestley Committee，審視專上教育的Keswick Committee等。
 19 貝磊、古鼎儀主編：《香港與澳門的教育與社會》，頁96。

有的教師註冊制度已顯得格格不入，不得不與學校註冊脫鉤，獨立地來處理。

11. 時至今天，教師註冊制度的政治控制色彩雖然已隨風而逝，但與其他專業的做法比較，則顯得極之落伍。社工、醫生、律師等專業人士的註冊早已由每個行業的公會自行依法處理，可是教師行業的註冊仍停留在數十年前由政府掌控的景況，這是教育界需要努力爭取改進的地方。

1.3.1 註冊條件

12. 不用說，申請人必須具備法例所規定的學歷。「准用教員」的一般教育資歷，根據《教育規例》第 69 條，須符合附表 2 第 2 部分的規定；此外，《教育規例》第 70 條要求，英語科教師的資歷還須達至附表 2 第 3 部分的條件，而幼兒教師則須按《教育規例》第 70A 條，具備附表 2 第 4 部分所列明的條件。
13. 至於「檢定教員」的資格，根據《教育規例》第 68 條的規定，須符合附表 2 第 1 部分的要求。

1.4 拒絕註冊

14. 根據《教育條例》第 42 條的規定，審批教師註冊的權力由常秘掌控，申請人若干犯第 46 條中七項規限中任何一項，其申請可能不會獲得批准。該七項規限是申請人：

- a. 並非出任教師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fit and proper person)。
 - b. 已被裁定觸犯可監禁的刑事罪行。
 - c. 曾被吊銷准用教員資格。
 - d. 健康不適宜。
 - e. 沒有具備所訂明的資格。
 - f. 已年滿 70 歲。
 - g. 曾在校董或教師的申請中，作出虛假聲明。
15. 在討論這七項規限之前，必須強調，第 46 條所用的關鍵字眼是「可」(may)，按照普通法的釋法原則，「可」字一般的詮釋是屬「指導性」(instructive)用詞，有別於「必須」(shall)即「強制性」(mandatory)用詞。前者具可做可不做的意味，或包含一種酌情權的意思，而後者則明顯是必須要做。²⁰ 換言之，從普通法的角度看，即使出現第 46 條所規限的情況，常秘仍擁有法例賦予的酌情權作出決定，批准註冊。

1.4.1 「適合及適當人選」

16. 這七項規限中 (c) 至 (f) 項的意思屬不言而喻，毋須贅述，而其他三項由於牽涉一些法律概念，需要詳細闡釋。首先，(a) 項的規限關乎「適合及適當」的概念，其實這個概念亦出現在其他專業界別有關法定註冊要求的條款中，可說是一個十分普遍的規定。²¹《教育條例》本身沒有給這概念提供明文定義，若要了解這概念的意思，只能求助於普通法中其

20 有關討論請參閱 *Hong Kong Clays & Kaolin Co Ltd v. The Director of Lands* [1999] 1 HKLRD 527。

21 參閱《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17(3)條(b)；《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27 條。

香港教育法

教師註冊及僱傭合約篇

作者 林壽康 LAM Sau-hong, Christopher · 余惠萍 YU Wai-ping, Winnie
責編 梁冠霆 Lawrence Leung
審校 謝偉強 Alvin Tse
書裝 奇文雲海 · 設計顧問
出版 **印象文字 InPress Books**
香港火炭坳背灣街26號富騰工業中心1011室
(852) 2687 0331 info@inpress.com.hk <http://www.inpress.com.hk>
inPress Books is part of Logos Ministries (a non-profit &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http://www.logos.org.hk>

發行 **基道出版社 Logos Publishers**
(852) 2687 0331 info@logos.com.hk <http://www.logos.com.hk>

承印 陽光(彩美)印刷公司
出版日期 2017年1月初版
產品編號 IB919
國際書號 978-962-457-532-3

版權所有 · 請勿翻印 All Rights Reserved
© 2017 by Logos Ministries Limited
Published & Printed in Hong Kong

刷次	10	9	8	7	6	5	4	3	2	1
年份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基道 BookFinder | 🔍 印象文字網頁 | 🔍



「香港教育法系列」是一趟旅程，讓不熟悉法律的教育工作者進入另一個思想世界，透過了解他人的經驗，分析具體的案例，從而掌握法律思考的方法、法律的邏輯和原則，幫助他們認識和思考工作上碰到的法律問題。

本系列特色：

- 採用夾敘夾議寫作方式，學術性與可讀性兼備。
- 從具體案例帶出法律原則及其背後的思維，即使沒有受過專業訓練的人，也可以很快掌握相關原則和箇中爭議。
- 提供案例索引，方便使用者查閱和深入研究。

RIGHTS & LIABILITIES
OF TEACHERS:

Registration & Employment Contract



印象文字
value in press

分類：教育 / 法律 / 通識
Cat. No. IB919
ISBN 978-962-457-532-3



9 789624 575323

基道總代理

©2017 by Logos Ministrie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HK\$180